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110502871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」

部長 許銘春